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煤双创基地周边道路边绿带绿化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牵头人）

联 合 体 成 员：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煤双创基地周边道路边
绿带绿化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煤双创基地周边道路边绿带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政府采购编号：平示采招标-2025-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

6. 承包范围：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
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
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设计期限：30 日历天（含图纸设计及相关设计评审、审查、审批工作）

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施工报价：综合投标费率99.5 %，合同暂定价为 13944427.5 元。

设计报价：575000 元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际 证书编号：豫 241171719593



设计负责人： 王拾杰 证书编号： B2020090601001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时联合体投标的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时与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在 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履行设计合同期间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联合体成员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鸣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中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MA9FWMK418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
九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567557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zhongye15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大学路支行

账 号：25337450979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837555598；

电子信箱：762776219@qq.com；

通信地址：平顶山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食品总厂家属院5号楼东一单元2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15571；

电子信箱：zhongye158@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临时占地范围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临时占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投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不少于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图纸变更、监理通知、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络单等资料以便于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一鸣。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柴红卫。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食品总厂家属院 5 号楼东一单元 2 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书锋。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指定的车辆办理出入现场的手续；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将施工期间需要进入现场的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办理进入施工现场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内属于场内道路，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进入现场前承包人应在工作日至少提前 24 个小时向发包人申请，按照发包人划定的路线行驶，否则造成发包人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指定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的位置
2. 完成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图表、记录；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查记录；功能性实验记录；主体和重要部件的试件、试块、材料试验、检查记录；有关的技术决定，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验收证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际 ；

身份证号： 41040319890110563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959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81921；

联系电话：1969365933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的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条件：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由具备同等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行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材料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80 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郭彩青；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860；

联系电话：15003750056；

电子信箱：56068038@qq.com；

通信地址：平顶山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食品总厂家属院 5 号楼东一单元 2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个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以及与施工有关环节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人的伤、亡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随意丢弃建筑垃圾，承包人拒不清理的，发包人自行安排其他人员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作为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时，发现实际进度滞后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赶上或超过已批准的计划进度。

承包人在进度滞后的情况下拒不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实际进度滞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 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将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材料样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认可之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按照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参照单价，则按编制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原则编制新增单价使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已经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投标标段招标控制价和承包人现状，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承包人已经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承包人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2.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投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3.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条款 12.4.1 。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条款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中标单位进场后，招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土建部分（含设备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绿化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绿化工程结算价的 85%，剩余 15%（其中 12%作为绿化养护费，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每天处于 500 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



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超过 7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A、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B、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设计部分条款

1.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评审工作，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合格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等资料，并对其负责，数量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1.2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3 设计费用以固定金额（元）进行投报。

支付方式：提供审查合格的正式图纸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后支付 6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1.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 30 日历天内交付给招标人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交付每日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5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结束，期间不得更换，且应负责并亲自出席、协调各个阶段的方案沟通、汇报、评审、修改等工作，期间不得另行委派他人。期间应参与但未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每次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6 最终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设计方承担）

2、施工部分条款

2.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2 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招标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



应理解并遵守招标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2.4 中标人需承诺施工图确定后 30 日内出具施工预算并报招标人确认。

2.5 投标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更正。投标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时，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执行。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作业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 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7 施工过程中工程涉及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3%。

2.8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经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9 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10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中标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2.11 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2 中标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3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14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15 缺陷责任期：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中标单位进场后，招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土建部分（含设备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绿化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绿化工程结算价的 85%，剩余 15%（其中 12%作为绿化养护费，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4、工程结算：

（1）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量、计价。

（3）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



的计价管理办法。

(4)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平顶山市周边地区公布的材料价格，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5)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结合工程实际，按定额规定计取。

(7)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8) 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

(9) 建筑垃圾及土方弃置按外运5KM计算；回填土方内运距按3KM计算（不计购土费）；种植土内运（不计购土费）运距按5KM计算；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10KM计算。

(10) 中标人应按绿化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植株规格、造型和植物成活，养护期内做好修剪成型、浇水施肥、防病虫害、除杂草、死苗补种等工作，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为18个月【绿化部分的养护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E册中12个月标准计算】。在养护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苗木死亡，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11)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2)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招标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中标人应实事求是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经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金额的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20%作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

(13) 如甲方供材，计价时扣除原材料费用。

5、投标报价：

施工阶段报价采用投标费率（99.5%）进行报价。

5.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垫付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

以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 $\text{施工费} = (\text{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text{综合投标费率} + \text{不可竞争费}$ 。

5.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5.3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6.1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6.2 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27号文件精神，中标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6.3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如发现存在违法分包及转包情形，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人确认后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7、其他说明

7.1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制度。

7.2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投标人须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7.3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7.4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四、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法定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4号院（移动公司办公楼西200米）
成员一名称：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靖
法定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融大厦九层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平煤双创基地周边道路带状绿化工程（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投标工作、本工程施工及总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约完毕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靖（签字）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仅供参考，可自行拟定。

